关于激励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创业人才的暂行办法

为了吸引和激励我区企业自主创新创业人才,振兴我区及新天园区工业经济,根据中共乌当区委、乌当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贵阳市振兴工业经济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乌党发〔2009〕12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激励专项资金

设立我区激励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每年年初安排专项经费,增加到人才专项经费,按照人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主要用于吸引、激励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创业人才支出。

二、推荐范围和资格条件

- (一)推荐范围:为乌当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其他 优秀人才。
- (二)资格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下同)。
- 2、应用高新技术成果,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推广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年纳税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 3、科研成果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并在生产实践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发明人。

- 4、获得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者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三项以上,在生产实践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人。
- 5、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加强企业管理,企业年纳税额在全区排名前五名的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者。
- 6、在其他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国家、省、市同行评比中多次获奖的工业企业其他优秀人才。

三、基本程序

推荐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形式,按照属地管理和归口管理的原则进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统一由所属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人才协调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并由区发改局、新天园区经济发展局分别对有关企业签署意见,由区人才协调小组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 (一)填写《乌当区企业自主创新创业人才专项经费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三)个人身份证及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所在单位出具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 (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
 - (六)公示;
 - (七)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四、表彰奖励

每年全区共评选"企业自主创新创业人才"5—10名,获奖人员由区委、区政府授予"乌当区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人民币3—5万元的奖励。

五、附则

- (一)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对 既适用上级政府有关政策,又适用本办法的对象,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申请。
-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12年12月31日,由区人才协调小组负责解释。